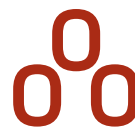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

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同時透過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按面值全額繳付）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於股本削減前的原來數額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受限於計劃生效，自該日起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除另行界定者外，計劃文件所用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各自相同的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

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下列情況將視作已取得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中的大多數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計劃股份之價值及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將分別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均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計算。

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之 計劃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贊成計劃之 計劃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反對計劃之 計劃股東 所投票數
計劃股東數目	109 (附註1)	95 (87.16%)	14 (12.84%)
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2)	1,206,031,159	1,192,434,821 (98.87%)	13,596,338 (1.23%)
所代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3)	1,206,031,159 (附註4)	1,192,434,821 (98.87%)	13,596,338 (0.79%) (附註5)

附註：

- (1) 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其詳情載於下文。
- (2) 計劃股份數目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 (3)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數目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 (4)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就符合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內「7.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要求」一節所載之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要求而言，其票數將不予計算。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5) 有關百分比數字代表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之不涉利益計劃股份百分比。

因此，待取得大法院批准後，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份總數為1,826,538,156股計劃股份（包括1,826,448,522股普通計劃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項下89,634股相關普通股份）。台泥（透過TCCI）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不屬於計劃股份，而台泥及TCCI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因此，台泥及TCCI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然而，就符合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內「7.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要求」一節所載之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要求而言，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的計劃股東（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投票將不予考慮。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允許根據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之指示投票。於法院會議上，總數為2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179,057,721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而總數為7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3,168,635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之每名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就「大多數數目」被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而（如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之每名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就「大多數數目」被計算為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有別於作出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會被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之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贊成決議案 之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反對決議案 之股東 所投票數
1. 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867,734,240 (附註1)	4,857,254,701 (99.78%)	10,479,539 (0.22%)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按面值全額繳付，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867,534,240 (附註2)	4,857,054,701 (99.78%)	10,479,539 (0.22%)
--	------------------------	---------------------------	-----------------------

附註：

- (1) 所投票數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總數計算。有關數目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約88.78%。

- (2) 所投票數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總數計算。有關數目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約88.78%。

因此：

1. 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正式通過；及
2. 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5,482,938,093股（包括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已發行之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539,473,242股相關普通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第(1)及(2)項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普通股份總數（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為5,482,938,093股普通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之 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贊成 決議案之 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反對 決議案之 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所投票數
1. 批准（其中包括）註銷可換股 優先股計劃股份	539,383,955 (附註1)	539,383,955 (100%)	0 (0%)

附註：

- (1) 所投票數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計算。有關數目佔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總數約99.98%。

因此，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494,333,645股，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相當於539,473,242股普通股份。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權利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539,473,242股普通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建議之條件之目前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條件(a)、(b)、(c)、(f)及(g)已獲達成。計劃及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4.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e)、(h)至(o)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因此，計劃乃至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目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受限於計劃生效，自該日起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普通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會撤銷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益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附註1).....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提交選擇表格選擇股份選項之

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發行

台泥股份及於MOPS網站上發佈

已更新公開說明書申報稿(附註2).....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新發行

台泥股份(附註3).....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於MOPS網站上發佈公開說明書之

最終版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發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之

法院聆訊(附註4).....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發佈(1)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之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意向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生效日期(附註4及附註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發佈有關生效日期及普通股份於

聯交所撤銷上市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銷

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現金權益支票(附註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項配發台泥股份(附註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倘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及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

- (2) 載有將予發行台泥股份總數之經更新公開說明書申報稿將上載於MOPS網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3) 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於遞交有關申請後12個台灣營業日內表示反對，則視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授出批准。
- (4) 除所提述的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為開曼群島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外，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個小時。
- (5) 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建議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告生效。
- (6) 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寄發及台泥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配發予已有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3,228,962,857股普通股份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分別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32%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計劃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內「8.股份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3,219,107,857股普通股份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12%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張安平、董事辜公怡、駱錦明、張啟文、王伯元、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張剛綸、林南舟、謝其嘉、陳啟德及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及獨立董事焦佑鈞、王金山、葉振銘及盛治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CCI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及辜公怡。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指與本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僅指與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